

Discus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al Discipline in Teacher Education

Zhengquan Liu

Yinchuan No. 1 Middle School, Yinchuan, Ningxia, 750001, China

Abstract

On November 22, 2019,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issued a notice for public comments on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al Discipline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Draft for Comment)*.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Lide's cultivation of people, to ensure and standardize teachers' fulfillment of the duties of educating and managing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o maintain the dignity of teachers, and to promote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and healthy growth of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Education Law, Teacher Law, Minor Protection Law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after full investigation and extensive consultation, teachers can take appropriate methods for on-the-spot education punishment in classroom teaching and daily management according to students' violations of regulations and disciplines: the school may give disciplinary sanctions such as warning, demerit, and detention for students whose violations of rules and disciplines are serious, or who fail to make corrections after education and discipline. F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isciplinary sanctions can also be given to withdraw from school or expelled from school.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education punishment, the paper talks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nishment methods in actual teaching.

Keywords

education discipline; education and teaching; means

浅谈教育惩戒在教师教育手段中的实施

刘正泉

银川一中, 中国·宁夏 银川 750001

摘要

2019年11月22日, 中国教育部发布关于《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保障和规范教师依法履行教育、管理学生的职责, 维护师道尊严,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 经充分调研与广泛征求意见,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 根据学生违规违纪情形, 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当场进行教育惩戒: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 或者经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 学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于高中阶段的学生, 还可以给予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论文通过对教育惩戒的分析, 谈出自身对惩戒手段在实际教学中的实施。

关键词

教育惩戒; 教育教学; 手段

1 引言

惩戒是教师的教育手段, 教师要有自己的惩戒手段。在学生的行为塑造上, 行为主义心理学的操作性条件反射的理论非常实用。要想减少学生的某个行为, 需要使用适当的惩罚的方式。

2 预防胜于惩戒, 防患胜于救火

孟子曰: “及陷于罪, 然后从而刑之, 是罔民也。” 国君要教化和引导百姓, 不能等着百姓犯了错再去对百姓施以刑罚, 那就是“罔民”, 就是陷害百姓。当班主任也是一样,

不能等着学生犯错之后去惩罚他, 明知道他在犯错的路上, 教师不去制止、提醒, 等出事了再惩罚, 这就是陷害学生。如果已经看出来两个学生要“早恋”, 就要及时提醒, 或者把两人叫到一起, 说清楚学校的规定、原则和底线。不要等被别的教师抓到, 或已经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再去叫家长、写检讨, 那都为时过晚, 且不好处理。处理不当还容易伤女生的自尊心。女生如果破罐子破摔, 那比处理男生问题更加麻烦。因此, 班主任要有预判能力, 未雨绸缪远胜于亡羊补牢, 曲突徙薪才能防患于未然。再比如, 下周期末考试, 我们可以预判, 学生考完想要放飞自我, 会有学生想要带手机、

带啤酒,班主任就需要这周五给学生打好预防针,告诫他们不要动歪心思,同时周日在家长群里对家长提要求,检查孩子所带的东西,这样既增加了学生犯错的心理压力,同时提高了学生犯错的门槛。这种情况下即便再有人犯错,也只是极少数“冥顽不灵”的分子。这总比多人犯错后来个法不责众强,当七八个人犯错时,他们会觉得自己不是孤身一身,自己犯的不过是一个普通学生都会犯的错,问题没那么严重,教师的惩罚也难以让他们信服口服。而只有一两个学生犯错时,他们是孤立无援的,这种孤立无援就足以让他们自知惭愧,认识到自己的错误^[1]。预防胜于惩戒,但亡羊补牢总算为时不晚,对于犯错的学生,一定要有惩戒的手段。《学记》曰:“夏(jiǎ)楚(用以惩戒学生的木条)二物,收(约束)其威(仪容举止)也。”惩戒意在规范学生的行为。

3 小事大处理,大事小处理,惩戒要及时

《学记》曰:“禁于未发之谓豫,当其可之谓时。”教育需要预防学生犯错,但当我们防不胜防,还是有学生犯错的时候,我们就要及时惩戒。这就是惩戒的及时性,操作性条件反射,行为和刺激一定要紧密相连。当然,笔者这里所说的“及时性”更多指的日常管理中的小问题。笔者的基本原则就是“小事大处理,大事小处理”。迟到、卫生、宿舍纪律这些事都是小事,其实就是一个行为习惯和态度的问题。学生本身就把这些当做小事,不屑一顾,如果教师也等闲视之,轻易放过,这行为习惯就难以纠正。因此,教师一定要让学生觉得“小事不小”,小事大处理,学生才会在面对大事时慎重,避免犯错。其中,笔者说的“小事大处理”不是“小事化大”,而是一定要就事论事地处理问题,迟到就说迟到的事情,若学生迟到了,教师从迟到牵扯到学习成绩、以前的违纪、宿舍卫生问题,这样不仅难以让学生信服,还会怨恨教师翻旧账。再如,提醒多次早上中午不要迟到,但还是有学生迟到了,可以先当着全班同学批评(批评也是惩戒),批评完了也可以有适当增加体能训练(规则之前已经说过),这是正惩罚。也可以采用负惩罚的方式,如取消本周的发小星星的资格(后面奖励机制会讲到)。而当学生犯了大错的时候,一定要先给学生和自己一个冷静期。

第一,学生自己本身是很紧张的,他自己清楚问题的严重性,情绪也很激动,此时如果教师处理不当,学生可能会再次“激情犯错”,错上加错。

第二,教师也需要冷静下来思考如何处理,平时处理卫生、迟到问题的惩戒手法,在这里肯定不适用。最好是冷静地按照学校处理违纪学生的流程处理,该叫家长叫家长,该回家反省,就回家反省。然后以这个事为契机,给全班同学开一个简单的班会,并把学校的处理决定告知全班同学,既是思想道德教育,也可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

惩戒以不惩戒为本,惩戒是为了不惩戒。但既然犯了错,及时惩戒就很必要。操作性条件反射的强化、惩罚的这一套在行为塑造上非常好用,及时惩罚对于减少错误行为非常有效^[2]。

4 惩戒之前教师需三令五申,惩戒之后学生得信服口服

笔者在此跟大家分享一个孙子训练宫女的故事:

孙子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可以小试勒兵乎?”对曰:“可。”阖庐曰:“可试以妇人乎?”曰:“可。”于是许之,出宫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孙子分为二队,以王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妇人曰:“知之。”孙子曰:“前,则视心;左,视左手;右,视右手;后,即视背。”妇人曰:“诺。”约束既布,乃设铁钺,即三令五申之。于是鼓之右,妇人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妇人复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斩左右队长。吴王从台上观,见且斩爱姬,大骇。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愿勿斩也。”孙子曰:“臣既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遂斩队长二人以徇。用其次为队长,于是复鼓之。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无敢出声。

这个故事给笔者带来的教育启发是:①惩戒之前一定要做好铺垫,对于规则一定要三令五申的讲明,当所有人都对规则明白于心之后,这时的惩戒才能另众人信服。②当违反规则的时候,一定要及时惩戒,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教师一定要言出必行,才能树立威信,讲明的规则一定要执行。③要给学生犯错的机会,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这是宽容,宽容更能服众。

《幼训》曰:“生徒从前懈弛者,初至时,须缓缓约束,三令五申,俟其信服乃责,切不可性急。”刚接手的班级,

不论是初一高一，还是中途接班，不可一见面，看学生有各种问题就急于惩戒学生。教师需要先给学生讲明规则，甚至不厌其烦，三令五申的讲明规则，等到他们都信服了再惩戒，惩戒才能见效。否则只会让学生恐惧你，逃避你，甚至怨恨你。三令五申之后，教师说过的话一定要落实，这是教师威信的来源。讲明了规则，但是如果你言而不行，或者言不必行。这只会造成两种结果，学生会怀疑你姑息纵容；后者是怀疑你的公正性，教师是在有针对性地惩戒部分学生。第二种情况带来的危害可能更严重。因为前者最多是让学生怀疑教师的能力，后者则会让怀疑教师的人品。惩戒是一个系统性的工作，惩戒之前要三令五申做好铺垫；惩戒之后，惩戒完了还需要做心理建设，要好言相劝，令其信服，然后悔改。有些学生心智不成熟，尤其是那些偏执型人格的孩子，容易钻牛角尖，你惩戒了他，他可能陷入自我中心的思维陷阱，忘了之前的三令五申。惩戒的当下他大脑中只有你惩戒了他，就是和他站在了对立面，对你心生怨恨。此时，就需要教师做惩戒的“售后服务”，与被惩戒学生谈心，让他知道惩戒他的原因和目的都是什么？顺便真诚地表达一下教师对学生错误行为的感受以及对他的期望。这样才算是完整的惩戒。《幼训》曰：“即遇愚顽，亦加扑责，扑后仍用好言劝谕，亦每知悔，而能新。”^[1]

5 惩戒不可多，亦不可过轻

惩戒是严肃的教育活动，惩戒时教师心中不能带怒火，但脸上一定要有怒气。心中不能带怒火，是因为教师毕竟是成年人，学生毕竟是孩子，面对学生的问题也是教师工作的一部分，如果学生都不犯错了，那我们岂不是就失业了。如果教师真动了怒火，容易在激动的情绪下产生过激的言行，很有可能伤害了学生，也伤害到自己。但另一方面脸上一定

要带怒气，如果满脸嬉笑着惩戒学生，学会就把这惩戒当成了轻描淡写的玩笑。

《幼训》曰：“数则不威，轻亦致玩。不责则已，责则须威。”惩戒本质上是利用学生的羞耻心来纠正学生的行为。孟子说过“羞恶之心，义之端也”，每个人都天生有羞耻心，每个人也都在乎自己的脸面。这应该是教师惩戒学生的逻辑起点。惩戒是为了让他产生羞耻感，羞耻感引发隐隐的心理疼痛，进而纠正行为，提高自控力。但羞耻心是有限度的，天天惩戒，他羞愧到极点了，就恼羞成怒了。羞耻心就像一根皮筋，你一直拉它，或者一下子用力过猛拉断了，这皮筋儿也就废了。等他的羞耻心丧尽了，他就破罐子破摔给你看。人们放弃自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在这件事情上他已经毫无尊严可言，极度的羞耻之后那就是自我放弃。因此，《幼训》曰：“若久用不止，则彼习以为常，必致耻心丧尽，顽钝不悛矣。”惩戒多了，学生习以为常，羞耻心没了，惩戒的逻辑起点也就没了，惩戒也就失去了它的价值。

6 结语

为师者，对自己的言行，一定要慎之又慎。惩戒绝不可多，更不可有侮辱性，那都会毁掉学生的自尊心和羞耻心。教师的能力是有限的，想要挽回一个孩子非常困难；但想要毁掉一个孩子却可能比我们想象得容易。

参考文献

- [1] 滕召洁. 中小学需要适度的教育惩戒 [J]. 新智慧, 2019(36):23.
- [2] 姜丽华. 论教育惩戒活动中教师对学生的尊重 [J]. 教育科学, 2019(06):20-25.
- [3] 王晓. 对初中生实施教育惩戒的德育功能研究 [D]. 长沙: 湖南大学, 2019.